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7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3728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3728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03728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第15條、第16條修  
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4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4335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5/04/28  
14:34:25  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 114/04/28 17:04



1140002945

有附件